

盂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盂应急发〔2024〕155号

盂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 办法》的通知

局相关职能股室、执法大队：

现将《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盂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工作，根据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笔、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

第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性能先进、保障需要的原则。

第四条 执法大队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执法需要，给予行政执法人员配备相应音像记录设备。

第五条 执法大队配备照相机、摄像机、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已纳入通用办公设备名录的，应当依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未纳入通用办公设备名录的，由执法大队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需要合理配备。

严禁配备与本单位执法工作无关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六条 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有关配备比例要求：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的标准类型，由执法大队根据执法实际予以确定。

第七条 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

(一) 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能够清晰、准确记录执法过程；

(二) 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能够较长时间持续录音录像；

(三) 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耗能较低，能够流畅操作，摄录不卡顿；

(四) 摄录文件完整性、保密性较好，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被删改，真实准确。

有特殊执法需要的，应当具备防爆、红外夜视、GPS 定位、数据无线实时上传等其他功能。

第八条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费用，由执法大队在安排预算时予以统筹保障。

第九条 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执法工作实际，配备和使用音像记录设备。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盂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载体	记录场所	记录内容	记录部门	记录人
	行政处罚环节	现场检查	执法记录仪	检查场所 现场	对进入检查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实地核查过程、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执法室	执法人员
		调查取证	执法记录仪	检查场所 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执法室	执法人员
		先行登记保存	执法记录仪	取证现场	对现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编号、名称、规格（型号）或者地址、单位、数量或者面积和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执法室	执法人员
		陈述、申辩	执法记录仪	陈述申辩场所	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全过程	执法室	执法人员
		简易处罚程序	执法记录仪、手持	执法现场	记录现场调查、收集证据、告知、陈述申辩、	执法室	执法人员

		执法终端			处罚和文书送达的全过程		
		对责令改正情况的现场核查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核查现场	对改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执法室	执法人员
		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	执法记录仪	执法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全过程记录。	执法室	执法人员
	行政强制环节	封存的现场执行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封存现场	对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向当事人现场宣读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记录；对强制措施的当事人、实施时间、地点和过程进行记录；对封存的资料和物品的清点情况进行记录。	执法室	执法人员
		陈述申辩	执法记录仪	陈述申辩场所	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全过程	执法室	执法人员
	行政检查环节	双随机抽取过程	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随机抽取现场	对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的全过程进行记录	执法室	执法人员

	送达环节	直接送达	执法记录仪	送达现场	对送达时间和送达结果等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执法室	执法人员
		留置送达过程	执法记录仪、摄像机	送达现场	对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情况，说明送达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全过程进行记录。	执法室	执法人员
		邮寄送达	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	邮寄场所	对交寄物品、交寄时间和送达结果等进行音像纪录。	执法室	执法人员
		公告、送达	执法记录仪	办公场所	对发布公告的报纸、发布公告的网站等送达凭证进行记录	执法室	执法人员

